

江 门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
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电价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3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9月1日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本局相关科室。
